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與懲處要點

115 年 9 月 7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一、國立關西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職場霸凌，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第6條第1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校教職員工於本校執行職務，因本校其他教職員工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職場霸凌之認定，除應符合前項定義外，並綜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頻率、場所、行為人動機、目的及下列各款情形：

- （一）對特定人刻意排擠、忽視、冷落、不讓參與必要之重要會議、事務或活動。
- （二）對特定人破壞或刻意阻礙其工作、利用職務刁難、刻意隱瞞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
- （三）對特定人以權力欺壓，刻意分配不合理工作目標或與能力明顯不符之工作。
- （四）對特定人刻意散布其謠言或揭露隱私。

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下列因素：

- （一）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
- （二）對被害人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
- （三）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後態度及過往有無類似行為。
- （四）對本校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及範圍等。

- 四、為防治前點所列職場霸凌行為，俾提供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置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如下：

（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洽人事室：03-5872049#702，電子信箱：person@khvs.hcc.edu.tw。

（二）技工、工友洽總務處庶務組：03-5872049#603，電子信箱：purchase603@khvs.hcc.edu.tw。

前項專線電話，應指定專人接聽；電子信箱，應指定專人每日查收，並均應落實職務代理。本校為加強所屬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得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

- 五、本校設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本小組置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級主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派（聘）本校員工或外部專業人士擔任。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不克繼續擔任委員，由校長派（聘）本校員工或外部專業人士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小組委員如有迴避情形，由校長派（聘）本校員工或外部專業人士遞補，並應符

合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遞補委員執行職務之範圍，僅限於原委員迴避之案件，並於該案件終結後自動解除職務。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職場霸凌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本校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新竹縣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

(二) 被申訴人屬利用權勢者，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依前款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七、申訴書（如附件一）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服務機關（單位）、職稱、住居所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

(二)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職業、關係、住居所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三) 被申訴人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身份別、事件發生時間、事件發生過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職場霸凌案件申訴人於本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如附件三）；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由再為申訴。

九、本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一) 本校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自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召開本小組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予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二) 確定受理後，應自受理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並通知申訴人。

(三) 本小組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選任調查成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四) 調查小組中有本校成員者，其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接受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至少三小時：

1. 參加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課程。

2. 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站，接受數位學習課程。

(五) 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秉持超然獨立、

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影響。
2. 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3. 調查過程或召開會議時，不得令當事人間或協助調查之相關人對質。
4. 當事人及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5. 有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6. 保全相關證據。
7. 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人員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於進行申訴事件調查時，如申訴人有意願協調者，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

1. 應本於客觀、公正與公平之立場，安排適當之協調人員，促進當事人溝通及理解，以尋求可接受之解決方案。
2. 前目協調人員應經當事人同意。
3. 協調程序之進行，應尊重當事人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或自協調之日起逾一個月，協調仍未有共識時，應停止協調。
4. 經協調當事人達成共識，應作成紀錄；紀錄應載明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協調合意事項。
5. 協調不成立者，本校應續行調查，並採取其他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

（七）調查小組應自成立後翌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提本小組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但調查過程之協調期間，不予計入。

（八）調查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2. 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3. 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4. 事實認定與理由，包括證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5. 處理建議。

（九）本小組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參考該調查結果，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得提供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十）本校應於作成決定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將該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當事人，並依其身份別，提供申復或申訴（適用公務人員）救濟之方法及期限。

（十一）本校應於作成決定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登錄系統。

（十二）審議時，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

- (十三) 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決定成立者，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職場霸凌或報復情事發生；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處理建議，為必要之處理。
- (十四) 申訴案件經調查證實，申訴人有誣告或惡意虛構事實者，應依法作成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十五) 當事人不服申訴決定者，得依其身份別，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或申訴（適用公務人員）；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十、申復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由本小組推舉召集人召開申復審議會議；於會議進行時，應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原調查小組成員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二) 如發現調查處理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證時，應組成申復調查小組再行調查，其成員至少三位，外部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三) 前款所述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本小組之設置或調查小組之組成，未符合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九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3. 違反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4. 有足以影響調查結果而未採納之重要事證或其他重大瑕疵。
- (四) 本小組應自申復審議會議召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本校應於申復決定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復人及申復事件相對人；如屬應再行調查者，其決定期限得展延三十日。
- (五) 前款申復結果，本校應於作成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依第九點第二款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十一、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非屬第三點所稱職場霸凌之事項。
- (二) 無具體之內容。
- (三) 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辨別其身分之資訊。
- (四)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 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
- (六) 已逾申訴期限。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之人員，對於處理申訴案件所獲悉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如有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校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兼。

十三、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或申復程序之人員，與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為當事人本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

家長、家屬關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處理或申復程序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於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之決定前，應停止參與。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雖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仍應由本校命其迴避。

十四、 本校為防治職場霸凌，應定期對本校教職員工實施防治職場霸凌之教育訓練，如係各級主管、負責及參與申訴事件調查、處理、協調及申復者，並另應實施溝通技巧、管理及申訴事件處理等相關教育訓練。

十五、 當事人有諮商、醫療、法律諮詢等需求者，本校應協助提供相關資源資訊或提供轉介服務。

十六、 本校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不得對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人、協助申訴之人、協助調查之人、參與及負責調查之人，予以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之處分。但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事實者，不在此限。

十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附件 1 申訴書

職場霸凌申訴書

(有代理人者，請另填代理人資料表)

申訴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分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聘用人員 ☐ 約僱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約用人員 ☐ 其他：_____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 服務機關 (單位)	
	被申訴人職稱		被申訴人 身分別	☐ 一般同仁 ☐ 機關首長
	事件發生時間 (起訖時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載明發生事件 時之行為、內容、 相關事證或人證)			
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如無則免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代理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住(居)所地址			
	職業			
	關係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紀錄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職稱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紀錄人： (簽章)				

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小組	召開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申訴是否受理	
召集人： (簽章)		

附註：本校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召開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小組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就本人與_____間職場霸凌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限，☐並有
☐但無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如無則免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 2、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3、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 代理人簽名（無則免填）：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